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1-01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6月7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5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7,5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6,3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68,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6月10日到位，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7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850万元，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1040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6,853.16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996.84万元是根据财会[2010]25号文对相关上市费用进行调整的金额。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务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黄河路支行	4519020479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125,953.04	91,042.64	
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00010237	募集资金专户	42,871.96	33,522.23	
合计			168,825.00	124,564.87	

注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25,561.7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124,564.87万元，差异996.84万元，差异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调整募集资金金额所致，该资金公司已经于2010年2月16日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为：**GMP 技改项目、异地扩建项目。**

2010 年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的投资项目为：**归还银行贷款、购买化合物 SX004 及其衍生药物美迪替尼的所有权、对经纬医药增资、购置空港 Max 企业园区房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1	GMP 技改项目	18,355.69	8,296.55	10,059.14	项目尚未完成
2	异地建厂	24,516.27	1,125.16	23,391.11	项目尚未完成
3	归还银行借款	9,200.00	9,200.00	0.00	
4	对经纬医药进行增资	9,820.00	9,820.00	0.00	
5	购买化合物 SX004 及其衍生药物美迪替尼的所有权	6,500.00	4,500.00	2,000.00	未执行完毕
6	购置空港 Max 企业园区房产	13,758.00	9,824.82	3,933.18	项目尚未完成
7	收购本公司合营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	3,380.00	0.00	3,380.00	项目尚未执行
8	科研开发、同行业并购、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	82,320.04	0.00	82,320.04	尚未确定具体投资项目的超募资金
	合计	167,850.00	42,766.53	125,083.4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 125,083.47 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 167,850.00 万元的 74.52%，募投项目内的资金正按原计划稳妥执行，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投入的 GMP 技改项目、异地扩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建成投产，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购买的化合物 SX004 及其衍生药物美迪替尼的所有权项目尚未完成，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3、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购买的空港 Max 企业园区房产尚未装修，未产生经济效益。

4、对经纬医药的增资，主要用于加快其营销网络的建设，属于对其流动资金的补充，无法单独核算其所产生的效益，但增资可以解决流动资金紧缺对该公司代理销售带来的瓶颈，可以使其更快速的独立运转，并获得代理更多优秀医药产品的机会，对经纬医药的业绩带来更多的增长，进而提高本公司的整体效益。

5、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9,200 万元，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2010 年 7 月 7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2010 年 10 月 11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以及 2010 年 12 月 10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已作相应的披露。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7,8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42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42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项目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项目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GMP 技改项目	GMP 技改项目	18,355.69	18,355.69	8,296.55	18,355.69	18,355.69	8,296.55	10,059.14	45.20%
2	异地建厂	异地建厂	24,516.27	24,516.27	1,125.16	24,516.27	24,516.27	1,125.16	23,391.11	4.59%
3	归还银行借款	归还银行借款		9,200.00	9,200.00		9,200.00	9,200.00	0.00	
4	对经纬医药进行 增资	对经纬医药进 行增资		9,820.00	9,820.00		9,820.00	9,820.00	0.00	
5	购买化合物 SX004 及其衍生 药物美迪替尼的 所有权	购买化合物 SX005 及其衍 生药物美迪替 尼的所有权		6,500.00	4,500.00(注)		6,500.00	4,500.00 (注)	2,000.00	
6	购置空港 Max 企 业园区房产	购置空港 Max 企业园区房产		13,758.00	9,824.82		13,758.00	9,824.82	3,933.18	
7	拟收购本公司合 营公司广州市新 花城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0% 股权			3,380.00			3,380.00	0.00	3,380.00	
8	科研开发、同行 业并购、补充流 动资金及其他	尚未具体确定 投资项目		82,320.04			82,320.04	0.00	82,320.04	
合计			42,871.96	167,850.00	42,766.53	42,871.96	167,850.00	42,766.53	125,083.47	

注：实际支付 4,300 万元，另外 200 万元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已经计提但尚未支付。